
重点区域固守及市容市貌-重点区域特保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514111164-10354503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8日

2026年05月18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书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重点区域固守及市容市貌-重点区域特保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0000260514111164-10354503

2、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3、项目名称：重点区域固守及市容市貌-重点区域特保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250000 元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250000 元；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出 1250000 元否则作废标处理；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招标服务内容为：为了使街道市容环境管理能力，市容环境面貌保持在较好水平，依据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精神，拟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来提供市容保障服务工作，不断提升街道市容管理水平和效率，进一步巩固创卫工作和市容环境面貌。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7、服务期限：12 个月。

8、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10、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二)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三)其他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自投标

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代管；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05-19 至 2026-05-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06-03 09:30: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3、磋商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提供授权代表近三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无疑问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许昌路 632 号 508 室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方式：6589151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邮 编：200333

联 系 人：李尚琪

电 话：13120633651

传 真：6226073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许昌路 632 号 508 室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65891512
2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联系人：李尚琪 联系电话、传真：62260735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重点区域固守及市容市貌-重点区域特保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514111164-10354503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服务期限	12 个月
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招标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所示内容
8	采购预算金额	1250000 元，投标单位总报价不得超出 1250000 元否则作废标处理。
9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10	现场考察	（1）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投标单位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 （2）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00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递交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6:00 时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格内容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代管；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16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0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 开标一览表：1. 投标总价：是否不大于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一致且有效； (3)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电子投标文件为上传是否成功，投标文件是否未按规定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密封完好。 (4) 投标文件格式：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各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签字，内容不齐全；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本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表式样张内容及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投标承诺书及投标函) (5) 投标人资格：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其它：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相应规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2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一份包含电子版相关报价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24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5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规定携带磋商所需材料的。
2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8	其他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磋商文件第23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29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c.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5）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态为待签收, 点击“撤销”按钮, 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 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 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截止	(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 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 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 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 诸如上传遇阻, 格式不符, 系统故障等原因。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 开标会延后, 项目再次开标时间, 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 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 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 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 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 帮助电话	400-881-7190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 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 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 任何由于

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重点区域固守及市容市貌-重点区域特保等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代理单位”系指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负有对磋商文件保密的义务。

5.5 磋商文件以中文为准，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拥有对本文件的解释权。

5.6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7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书面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7.5 除非特殊情况，磋商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组成中若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要求，请投标方自行设计）：

- 1) . 投标书
- 2) . 开标一览表
- 3) . 费用测算汇总表

4).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改进措施、服务方案、人员流动管理方案、服务标准规范、集中整治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等)

5). 工作必需的物资装备

6). 应急服务方案

7). 项目管理奖惩措施和考核标准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20). 其他相关资料(磋商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以非活页方式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磋

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其投标将有被拒绝的可能。

12.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4 投标总价包含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要求。

15. 投标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无）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对于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其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招标代理单位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 16.7 款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磋商

23. 投标文件解密

23.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23.2 磋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竞争性磋商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招标代理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6. 响应和评判

26.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不举行公开报价仪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为以磋商公告相应规定为准，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签到先后顺序确定，先到后谈，后到先谈。

27.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8、磋商小组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若有）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29、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9.1 磋商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3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初步评审时作无效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的；
-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
- （7）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30、磋商内容

30.1 采购方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磋商的基础是评审原则及评审办法。

30.3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内容响应和适配程度、响应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3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 31.1 凡投标人或其递交投标文件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注意事项”所列的情况，则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定标

32. 定标

- 32.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2.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32.3 招标项目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32.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32.5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方要求出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截止后放弃投标并承担相应责任。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签约、履约及验收

34. 签订合同

- 34.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 3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3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4.4 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4.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5. 合同分包

35.1 在不违背磋商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下，中标人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包括分包项目在内的招标项目整体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5.3 分包合同的履行标准不得低于中标标准。

35.4 中标人、分包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36.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7.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7.1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7）天内，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用招标方认可的方式（支票形式或银行保函）向招标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7.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8. 履行合同

3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8.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9. 合同验收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9.2 因项目复杂或规模较大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投标纪律要求

40.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质疑和投诉

41. 质疑

41.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41.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限：

(1) 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提出质疑的，自该内容开始向投标人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活动中招标方的行为提出质疑的，自该行为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招标活动中招标方向投标人发布的信息提出质疑的，自该信息开始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 认为招标方特定招标活动（作为或不作为）违反有关期限规定或约定而提出质疑的，自涉嫌违反该期限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公告开始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6) 其他情形提出质疑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下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1.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4)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41.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42. 投诉

4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2.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重点区域固守及市容市貌-重点区域特保
2. 项目预算：125 万元（超预算废标）
3. 服务期限：12 个月。
4.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背景

为了使街道市容环境管理能力，市容环境面貌保持在较好水平，依据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精神，拟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来提供市容保障服务工作，不断提升街道市容管理水平和效率，进一步巩固创卫工作和市容环境面貌。

三、项目内容

（一） 范围：街道辖区内所有道路

（二） 时间：全年无休，全时段、全覆盖。（地铁口服务时间 9:00-23:00 除外）

（三） 职责

- 1、对“流动设摊”“跨门经营”进行教育、劝阻、制止。
- 2、对乱搭建（含乱拉遮阳伞、棚）、乱堆物、乱拉横幅、乱设店招和灯箱等违反“市容管理条例”的事件与行为进行劝说、教育、制止（或报请城管等相关部门处理）。
- 3、协助做好区域内居民关于市容环境的投诉、纠纷和矛盾化解工作。
- 4、熟悉政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条例，积极参与辖区内（含居民区）乱搭建、乱设摊、乱堆物等违反市容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的整治行动。
- 5、积极参与街道层面的集中整治行动。需要执法时，报请相关部门支持。
- 6、统一着装和佩戴标识上岗。
- 7、严格各岗位职责，分岗、分路段责任到人。
- 8、固守与机动结合，即：根据实际环境，设点固守，若有一“点”遇“难题”或“突发事件”，相邻的“点”的管理员去机动支援。

四、人员要求：

1. 男性，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人员总数不少于 12 人；
2. 另配备项目经理一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熟悉政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条例，负责市容环境管理服务的各项工作。项目经理要求年龄在 35 周岁左右，具有 5 年以上市容环境管理服务的工作经验，3 年以上市容环境管理服务的管理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相关人员需熟悉政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 政治合格、品行良好、责任心强，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
5. 吃苦耐劳、作风严谨，热心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治安秩序；

6. 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无吸毒史；

7. 高中毕业（含）以上文化程度；

五、培训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对所属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等方面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投标方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并进行配套的“管理”和“服务”相关知识的应知应会培训。

3、中标单位对平凉路街道检查后的意见必须有书面反馈意见，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六、考核要求：

1. 严格各岗位职责，分岗分路段到人，责任到人。

2. 设专职督导人员对队员进行检查考核。

3. 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岗位绩效标准”、“员工手册”、“关于加强对协管队员的考核管理规定”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标准与考核规定。

4. 每日对队员进行考评记录，每月对队员进行考评评比。

5. 认真记录做好《勤务日志》，及月度汇总统计。

七、付款要求

合同签订后，按照季度支付，每个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5%，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八、回标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要求，请投标方自行设计：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费用测算汇总表

4.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改进措施、服务方案、人员流动管理方案、服务标准规范、集中整治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等）

5. 工作必需的物资装备

6. 应急服务方案

7. 项目管理奖惩措施和考核标准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20. 其他相关资料（磋商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重点区域固守及市容市貌-重点区域特保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按照季度支付，每个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5%，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7 预算单位以食堂 (含自办食堂、外包食堂)食材采购为重点,对照“832 平台”产品供给情况,准确匹配采购需求后核定基数,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在“832 平台”预留采购份额。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0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 标 书

致：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方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费用测算汇总表
 - 4、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改进措施、服务方案、人员流动管理方案、服务标准规范、集中整治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等）
 - 5、工作必需的物资装备
 - 6、应急服务方案
 - 7、项目管理奖惩措施和考核标准
 - 8、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 9、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8、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19、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 20、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据此
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 1)、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 即_____（文字表述）。
-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为_____个日历日。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2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重点区域固守及市容市貌-重点区域特保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3

费用测算汇总表

(此表投标方不可自行调整格式)

单位：元/月

号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1	人员费用		详列费用测算汇总表
2			详列附表
3	管理费用		
4	税金		可补充多项
5	利润		
6	其他		
7	小 计		
8	月度费用合计		
9	年度费用合计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3-1

人员费用测算表

（仅供参考，投标方可自行调整格式）

号	项目	额	备注
1	工资		详见人员岗位明细表
2	五险一金		按国家标准计提
3	国定假日加班费		
4	双休日加班		
5	高温费		
6	交通、通讯费		
7			
8			
9			
0			
1			
2	其他费用		可补充多项
3	小 计		
4	月度费用合计		
5	年度费用合计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4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改进措施、服务方案、人员流动管理方案、服务标准规范、集中整治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等）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5

工作必需的物资装备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6

应急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7

项目管理奖惩措施和考核标准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号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及 资 格 证 书	主 要 资 历、 经 验 及 承 担 过 的 项 目

注： 投 标 方 应 将 表 列 人 员 的 资 历 情 况 填 写 并 附 相 关 资 质 证 书
（ 原 件 彩 色 扫 描 或 复 印 件 加 盖 公 章 ） 。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 加 盖 企 业 公 章 ）

日期： _____

附件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 合 同 中 拟 任 职 务		为 申 请 人 服 务 时 间	
学 历					
相 关 职 业 资 格			取 得 职 业 资 格 时 间		
2.经 历					
年 份	负 责 过 的 主 要 项 目（ 类 型、金 额）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方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以

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1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方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

投标方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通信地址:
- 3、邮编:
- 4、电话及传真:
- 5、电子邮箱:
- 6、工商登记联系人:
- 7、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8、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方盖章：_____

附件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 标 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盖章）_____

地点：_____

日期：_____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6.18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7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
（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件 1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身份证号)	出 资金额 (万元)	占 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
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
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投标方（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
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1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
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20

其他相关资料（磋商文件未要求，投标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评议内容主要包括：报价分；重点难点分析；改进措施；服务方案；人员流动管理方案；服务标准规范；集中整治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工作必需的物资装备；项目负责人情况；其他人员情况；应急服务方案；项目管理奖惩措施；考核标准；近三年完成类似业绩；企业综合实力；等各项内容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4、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评标对项目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报招标方，由招标方审核评标委员会意见，确定按以上规则得分排名第一名者为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6.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优惠扣除后，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10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10

7. 投标人最终得分及符合性检查

7.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资格审查表、符合性检查（详见以下表格），已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

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7.2、通过的投标人才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投 标文件页 码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相关证明			
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符合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等。			
4.	合法有效的授权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5.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代管			
8.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磋商文件为准。			

符合性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投标文 件页码	备注
1.	(1) 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提供规定格式的附件表格; (没有规定格式的附件表格, 请自行设计拟定) (2)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4.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管、财务负责人等存在交叉或者有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具有相同具体通信地址、邮箱、联系方式、工商联系人、项目组成员或授权代表的供应商, 以及授权代表社保关系属于同一家公司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通过“信息打印”生成的查询报告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至少包括: 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变更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 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供应商请自行提供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			
5.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6.	其它: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相应规定			

以上资格 (资质) 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定。

8、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办法	分值区间
报价分 (客观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方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0~10
重点难点分析（专家打分）	根据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的，合理性高的，得 4-5 分；重点难点分析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较好的，得 2-3 分；重点难点分析具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1~5
改进措施 (专家打分)	根据本项目的改进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打分。改进措施的针对性强的，合理性、可实施性高的，得 4-5 分；改进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较好、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2-3 分；改进措施具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 分。	1~5
服务方案 (专家打分)	根据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打分。方案的针对性强，合理性、可实施性高的，得 5-6 分；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较好、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3-4 分；方案具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2 分。	1~6
人员流动管理方案 (专家打分)	根据本项目的人员流动管理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打分。人员流动管理方案的针对性强，合理性、可实施性高的，得 5-6 分；人员流动管理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较好、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3-4 分；人员流动管理方案具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2 分。	1~6
服务标准规范（专家打分）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规范的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打分。服务标准规范的针对性强，合理性、可实施性高的，得 5-6 分；服务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较好、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3-4 分；服务标准规范具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2 分。	1~6
集中整治服务方案（专家打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集中整治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打分。集中整治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强，合理性、可实施性高的，得 5-6 分；集中整治服务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较好、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3-4 分；集中整治服务方案具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2 分。	1~6
服务承诺 (专家打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的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打分。服务承诺的针对性强，合理性、可实施性高的，得 5-6 分；服务承诺具有的较强针对性，合理性较好、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3-4 分；服务承诺具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2 分。	1~6
工作必需的物资装备 (专家打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必需的物资装备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等进行综合打分。装备齐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5-6 分；装备较齐全、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3-4 分；装备基本齐全、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0~6
项目负责人情况（专家打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简历、类似管理经验、所附证书等情况综合打分，经验丰富得 4-5 分，经验较丰富得 2-3 分，经验一般得 1 分。	1~5

其他人员情况 1 (专家打分)	根据项目主要人员年龄结构、人员配置是否合理等情况综合打分,人员配置合理、年龄结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4-5 分,人员较配置合理、年龄结构不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2-3 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年龄结构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得 1 分。	1~5
其他人员情况 2 (专家打分)	根据投入本项目人员提供的证书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证书多的得 5-6 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证书较多的得 3-4 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证书较少的得 1-2 分。未提供相关证书的不得分。	0~6
应急服务方案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 5-6 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较有针对性、较合理可行,得 3-4 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基本合理可行,得 1-2 分。	1~6
项目管理奖惩措施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奖惩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 5-6 分;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奖惩措施有针对性、较合理可行,得 3-4 分;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奖惩措施无针对性、基本合理可行,得 1-2 分。	1~6
考核标准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的考核标准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 5-6 分;针对本项目的考核标准有针对性、较合理可行,得 3-4 分;针对本项目的考核标准无针对性、基本合理可行,得 1-2 分。	1~6
近三年完成类似业绩 (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客观分)	投标方提供自 2023 年 4 月起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业绩且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满分 5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5
企业综合实力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的信誉情况、履约能力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分。信誉度和履约能力高的得 4-5 分,信誉度和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2-3 分,信誉度和履约能力较差的得 1 分。	1~5

9、成交候选人确定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有限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